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700 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及年产 1000 吨纱线生产线技术
改 造 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国家环保部

环评文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000 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机电园区聚源路 288 号	投资额	704 万元
法人代表	徐常华	联系电话	林安甫：13906698198
<p>镇海区环保局：</p> <p>我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00 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000 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确认，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如下环保措施：</p> <p>废气治理：无废气产生。</p> <p>废水治理：无废水产生。</p> <p>固废处置：废品经人工拆解后回用生产，本项目无固废产生。</p> <p>现将本项目环评报告文件报呈贵局，请出具有关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 月 日 </div>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11 号 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韦彦斐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 字第 2003 号

有效期：201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1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农林水利；

交通运输；社会服务；海洋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项目名称：年产 700 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000 吨纱线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韦彦斐

主持编制机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000 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章林琼	0011099	A200313707	交通运输类	章林琼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章林琼	0011099	A200313707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环境质量状况 4、评价适用标准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7、环境影响分析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9、结论与建议	章林琼
质量审核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审核类别	本人签名	
	吕必成	0002237	A200313603	审核	吕必成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0
三、环境质量状况.....	26
四、评价适用标准.....	3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整改后）.....	36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扩建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九、总结与建议.....	39

附件：

附件 1 “年产 1000 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镇经信技备〔2016〕071 号）、
“年产 700 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编号：2016-330211-17-03-003198-000）

附件 2 镇海区环保局限期整改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批文

附件 5 供热合同、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000 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常华	联系人	林安甫		
通讯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聚源路288号				
联系电话	1390669819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58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聚源路288号				
立项审批部门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镇经信技备〔2016〕071号、编号：2016-330211-17-03-003198-000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1 棉纺纱加工		
用地面积(平方米)	44909	建筑面积(平方米)	57284		
总投资(万元)	704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机电园区聚源路288号，创建于1994年，前身为宁波中鑫兔毛纺厂。2009年整厂搬迁至宁波（骆驼）城市工业功能区内，同时将集团下属的宁波中润花式纱有限公司、宁波中润精捻纺织有限公司和宁波中源毛纺有限公司一并迁入，并编制《迁建年产粗纺纱1200吨、面料70万米、精纺纱和半精纺纱1000吨、花式纱1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1月通过宁波市环保局审批（甬环建〔2009〕1号），于2010年9月21日通过宁波市环保局验收（甬环验〔2010〕40号）。</p> <p>由于当今国内外毛纺市场面料向轻薄化方向发展，精粗毛纺面料平均纱支都在普遍提高，精梳毛纺面料的高支、特高支产品明显增多，2016年企业对精纺纱线/半精纺纱线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的外协纺纱改为自行纺纱，为此企业于2016年7月和12月在宁波市镇海经信局备案“年产1000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镇经信技备〔2016〕071号）、“年产700吨精纺</p>					

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编号：2016-330211-17-03-003198-000）。项目实施后一直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11月接到镇海区环保局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依法完成环评手续，为此企业委托我公司编制这两个技改项目的补办环评。

年产1000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50万元，新增络筒机、以及实验室配套的小样机、自动滴液机等；

年产700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554万元，新增前纺三针、走锭机、倍捻机等织造设备。

受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内容

企业产品品种有：粗纺纱、面料、精纺纱和半精纺纱、花式纱，本次技改主要针对精纺纱和半精纺纱生产线，染色设备保持不变，新增配套辅助设备，技改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产品具体内容见表1-1。

表 1-1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技改前后变化情况	备注
1	粗纺纱		1200t/a	1200t/a	保持不变	---
2	羊绒、羊毛面料		70万米/年	70万米/年	保持不变	---
3	精纺纱和半精纺纱		1000t/a	1000t/a	保持不变	本项目技改内容，增加配套设备，产能保持不变
4	花式纱		1000t/a	1000t/a	保持不变	---
5	其它染色(对外加工)	散纤、毛条	900t/a	900t/a	保持不变	---
		面料	40万米/年	40万米/年	保持不变	---
6	合计	纱线	4100t/a	4100t/a	保持不变	---
		面料	110万米/年	110万米/年	保持不变	---

3、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保留原有设备，新增配套辅助设备，新增设备见表 1-2。

表 1-2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络筒机	1	---
2	自动滴液机	1	实验室设备
3	小样机	5	实验室设备
4	风机	37	---

5	走锭机	2	69	---
6	倍捻机	4		---
7	配电柜	1		---
8	变压器	1		---
9	冷风机	24		---
10	加湿器	1		---
11	混条机	3		---
12	针梳机	9		---
13	细纱机	12		---
14	粗纱机	2		---
15	络筒机	3		---
16	并线机	1		---
17	成绞机	2		---
18	蒸纱箱	1		---
19	空压机	2		---
20	动力柜	1		---

技改后设备汇总见表 1-3，染色设备保持不变，详见原项目回顾。另外，由于 2014 年镇海电厂的蒸汽管道接通，原审批的燃煤蒸汽锅炉已在 2014 年底淘汰，本环评在原项目回顾中对其进行补充说明。

表 1-3 技改后配套设备清单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数量 (台)	技改后数量 (台)	技改前后变化 情况
1	和毛机	BC262	4	4	0
2	梳毛机	CR674、BC272B、 COSMATEX、BC272H	6	6	0
3	针梳机	---	0	9	+9
4	走锭机	B5-SE	4	6	+2
5	自动络筒机	RAS-15、ESPERO	2	2	0
6	并纱机	RF231、YFA708	2	2	0
7	倍捻机	RF321E/VTS08	2	6	+4
8	细纱机	BC584	2	14	+12
9	混条机	---	0	3	+3
10	成绞机	---	0	2	+2
11	并线机	---	0	1	+1
12	粗纱机	---	0	2	+2
13	蒸纱箱	---	0	1	+1
14	络筒机	1332M	1	5	+4
15	脱水机	CO-120、Z751-1200	3	3	0
16	散毛干燥机	B061	2	2	0
17	开松机	自制	1	1	0
18	打包机	自制	2	2	0
19	毛球松球机	N459-4	1	1	0
20	毛球装筒机	定制	1	1	0
21	毛条复洗机	LB334B	1	1	0

22	圆网烘干机	SR456Q/A	1	1	0
23	针梳机,精梳机	B412、B423A、B305、B306、B311D、B304	31	31	0
24	织布机	GA747K	12	12	0
25	织布机	TP500	4	4	0
26	分条整经机	HF988C	1	1	0
27	自动滴液机	---	0	1	+1
28	小样机	---	0	5	+5
29	风机	---	0	37	+37
30	配电柜	---	0	1	+1
31	变压器	---	0	1	+1
32	冷风机	---	0	24	+24
33	加湿器	---	0	1	+1
34	空压机	---	0	2	+2
35	动力柜	---	0	1	+1
36	燃煤蒸汽锅炉	4T	2	0	-2
37	污水处理系统	1200t/d	1	1	0
38	中水回用系统	800t/d	1	1	0

注：燃煤蒸汽锅炉已在 2014 年底淘汰。

5、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制度不发生变化。员工定员仍为 75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制，24 小时生产，年工作 330 天（11 个月），年生产时间 7920h。

6、公用工程

给水：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中的印染废水、前道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纳入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宁波化工区澥浦附近海域；后道清洗废水（占生产废水的 40%）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与新鲜水一起回用于前道清洗工艺。

供电：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000KVA，由园区变电所供电。

供热：蒸汽由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机电园区聚源路288号，创建于1994年，前身为宁波中鑫兔毛纺厂。2009年整厂搬迁至宁波（骆驼）城市工业功能区内，同时将集团下属的宁波中润花式纱有限公司、宁波中润精捻纺织有限公司和宁波中源毛纺有限公司一并迁入，并编制《迁建年产粗纺纱1200吨、面料70万米、精纺纱和半精纺纱1000吨、花式纱1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1月通过宁波市环保局审批（甬环建（2009）1号），于2010年9月21日通过宁波市环保局验收（甬环验（2010）40号）。

根据2009年环评报告，老项目情况汇总如下：

一、产品方案

表 1-4 产品加工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2017年产量	染色
1	粗纺纱		1200t/a	837t	全部染色
2	羊绒、羊毛面料		70万米/年	42万米	
3	精纺纱和半精纺纱		1000t/a	555t	
4	花式纱		1000t/a	950t	
5	其它染色（对外加工）	散纤、毛条	900t/a	0	
		面料	40万米/年	0	
6	合计	纱线	4100t/a	2342t	
		面料	110万米/年	42万米	

二、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原项目设备清单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和毛机	BC262	4
2	梳毛机	CR674、BC272B、COSMATEX、BC272H	6
3	走锭机	B5-SE	4
4	自动络筒机	RAS-15、ESPERO	2
5	并纱机	RF231、YFA708	2
6	倍捻机	RF321E/VTS08	2
7	细纱机	BC584	2
8	络筒机	1332M	1
9	脱水机	CO-120、Z751-1200	3
10	散毛干燥机	B061	2
11	开松机	自制	1
12	打包机	自制	2
13	毛球松球机	N459-4	1
14	毛球装筒机	定制	1
15	毛条复洗机	LB334B	1

16	圆网烘干机	SR456Q/A	1
17	针梳机, 精梳机	B412、B423A、B305、B306、B311D、 B304	31
18	织布机	GA747K	12
19	织布机	TP500	4
20	分条整经机	HF988C	1
21	燃煤蒸汽锅炉	4T	2
22	污水处理系统	1200t/d	1
23	中水回用系统	800t/d	1

表 1-6 原项目设备清单汇总一览表

散纤、毛条染色					
名称	容量 (kg)	数量 (台)	型号	浴比	备注
常温散纤维染色机(共 25 台)	200	3	WSC-200KG	1:10	——
	100	7	WSC-100KG	1:10	
	50	3	WSC-50KG	1:10	
	20	3	WSC-20KG	1:10	
	10	2	WSC-10KG	1:10	
	5	5	WSC-5KG	1:10	
	3	2	WSC-3KG	1:10	
高温散纤维染色机 (共 2 台)	50	1	WSG-50KG	1:10	
	10	1	WSG-10KG	1:10	
常温毛条染色机 (共 12 台)	100	4	WMC-100KG	1:10	
	50	1	WMC-50KG	1:10	
	10	3	WMC-10KG	1:10	
	3	2	NC426-3KG	1:10	
高温毛条染色机 (共 12 台)	50	1	WMG-50KG	1:10	
散毛纤维烘干机	6 仓	2	B061	——	
呢绒后整理染色					
名称	容量 (kg)	数量 (台)	型号	浴比	备注
常温常压喷流染色机	22.5	1	N365-1	1:8	——
	45	1	ED-S-60	1:8	
	360	2	DY600	1:8	
高效洗呢机	——	3	N111A	——	
	——	1	N113	——	
高效蒸呢机	——	1	WPF-900	——	
	——	1	MB441	——	
热风拉幅干燥机	——	2	N462	——	
脱水机	——	1	Z751	——	
成验机	——	1	MB551	——	

三、原辅材料消耗

本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1-7。

表 1-7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耗	年用量	2017年用量	产地	备注
1	羊毛	64-80S	1.10	2000t/a	1675t	澳大利亚	——
2	兔毛	/	1.10	300t/a	96t	中国	——
3	羊绒	26-38um	1.10	700t/a	227t	中国	——
4	化纤	1.5D-3D	1.10	570t/a	420t	中国	——
5	商品棉	/	1.10	300t/a	195t	中国	——
6	染料	/	/	110t/a	37.7t	中国	活性染料、阳离子染料、弱酸性染料、酸性染料。均不属于国家禁用的染料
7	助剂	/	/	900t/a	545t	中国	Na ₂ SO ₄ 、纯碱
8	105 洗剂	/	/	35t/a	2.35t	中国	脂肪醇醚
9	LS 洗剂	/	/	10t/a	12.57t	中国	对甲基脂肪酰胺基苯磺酸钠
10	甲酸	/	/	7.5t/a	10.66t	中国	用于染缸调节 pH
11	上光剂	/	/	15.5t/a	0.74t	中国	硫代硫酸钠
12	柔软剂	/	/	31t/a	15.53t	中国	——

四、生产工艺

(1) 坯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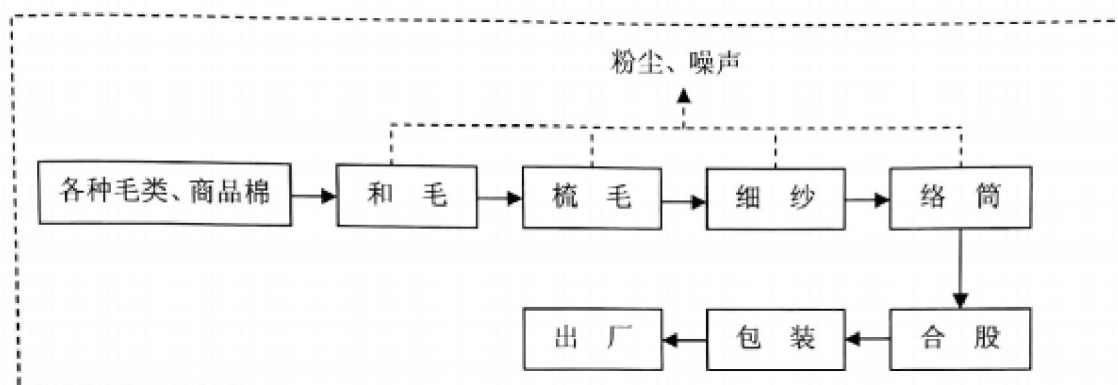


图 1-1 坯纱工艺流程图（无染色粗纺纱）

(2)色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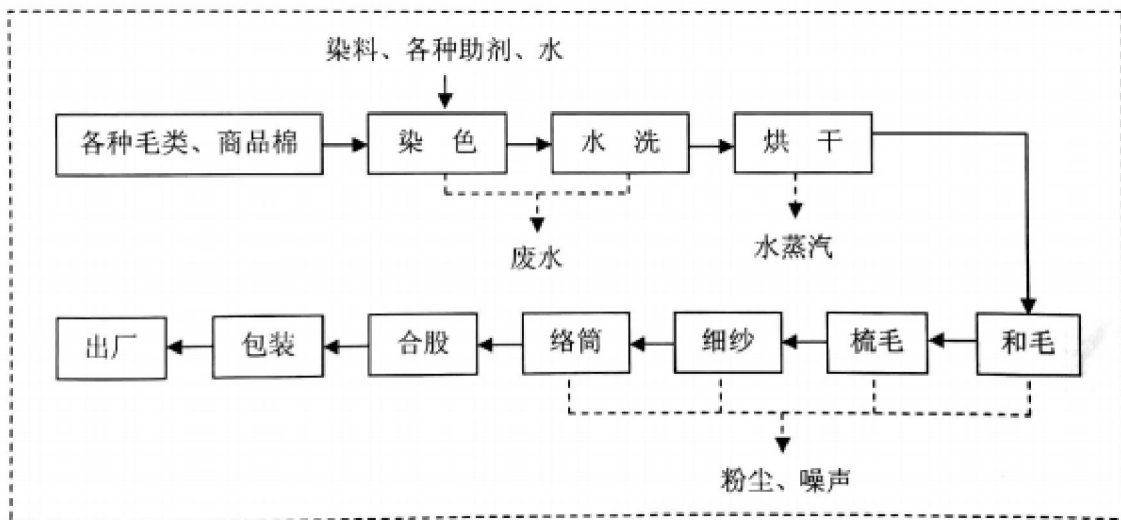


图 1-2 色纱工艺流程图（染色粗纺纱以及花式纱）

(3)散纤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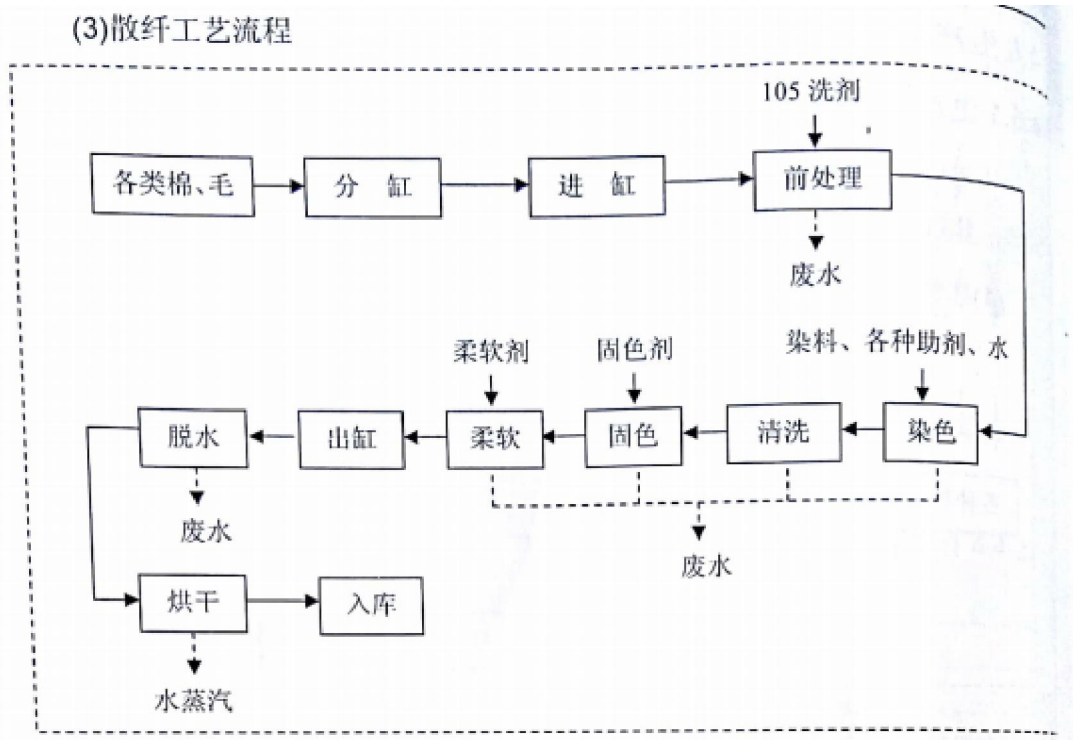


图 1-3 散纤工艺流程图（粗纺、半精纺）

(4)条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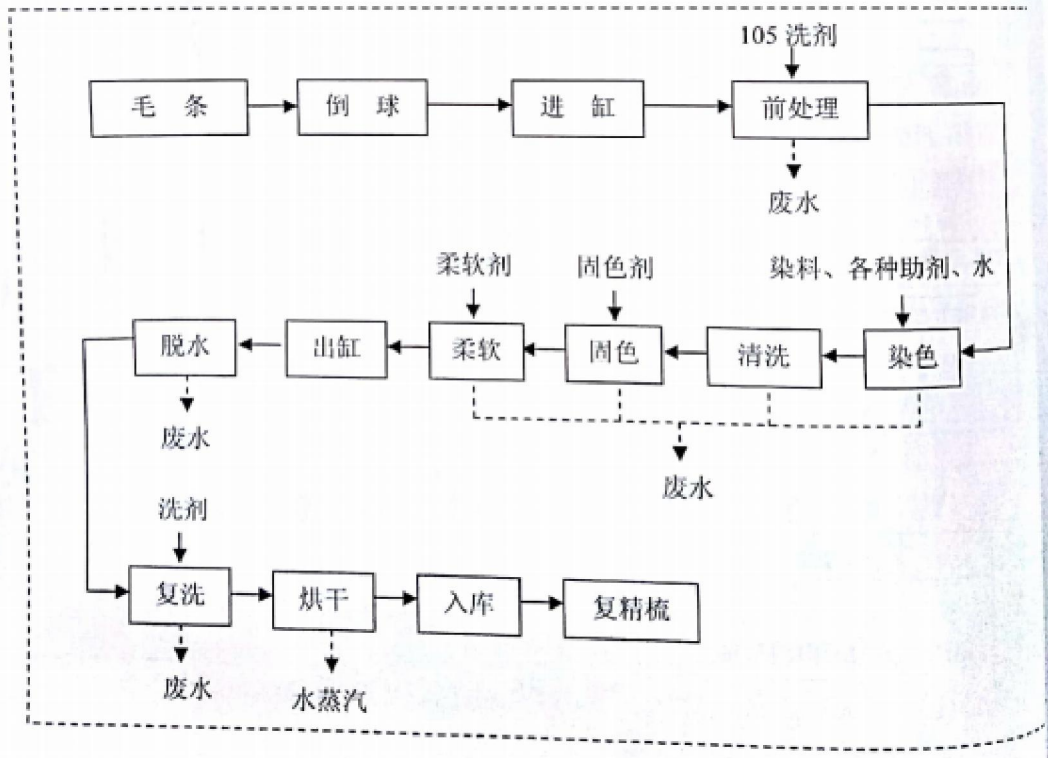


图 1-4 条染工艺流程图（精纺染色）

(5)羊绒、羊毛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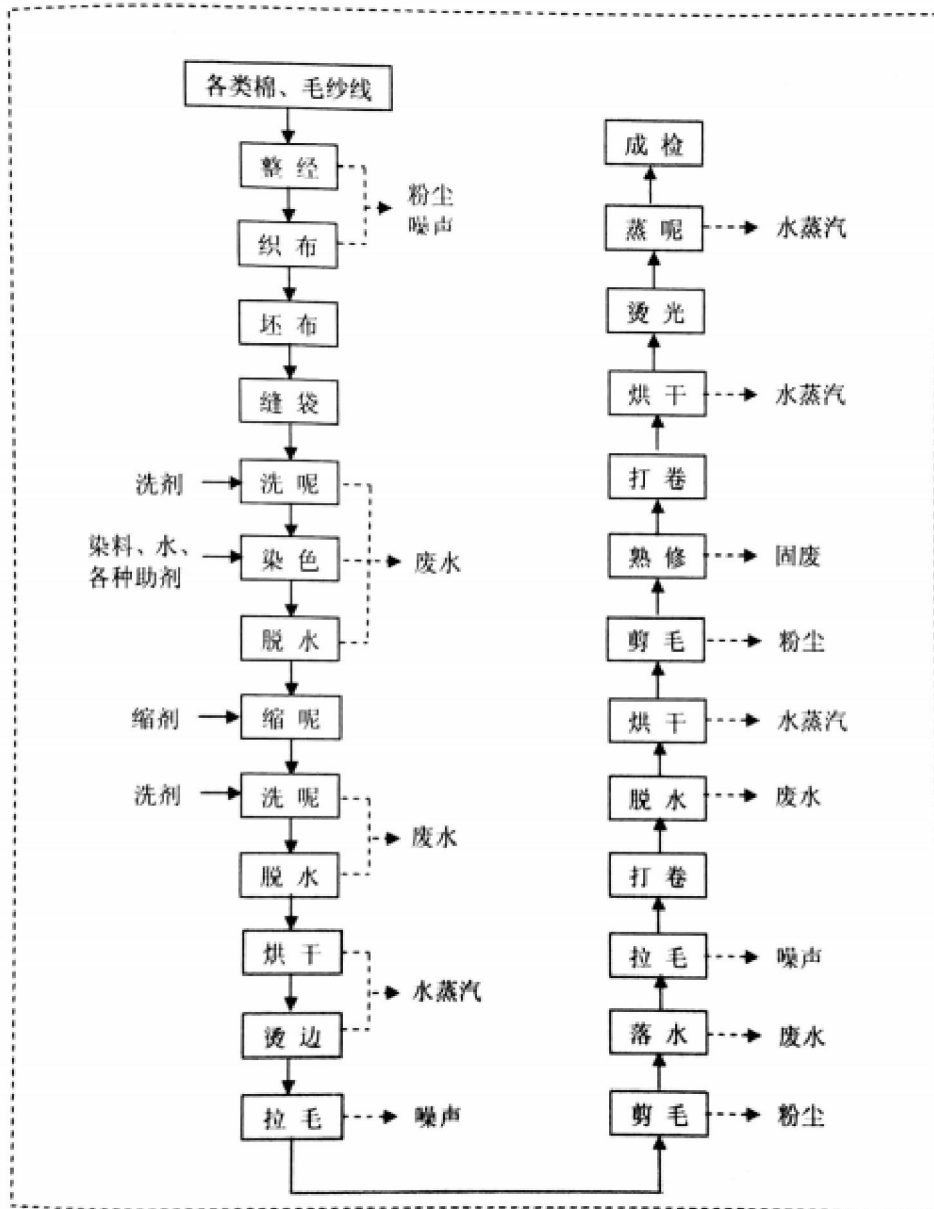


图 1-5 羊绒、羊毛面料工艺流程图（面料）

工艺流程说明：

(1) 色纱、坯纱工艺流程说明

各类棉、毛原料进厂检验后，按产品要求，将不同比例的染料、助剂与原料按工艺要求依次加入染色缸内，在 98℃ 下染色，染色后的各种原料，经烘干后以所需比例加入和毛机中，混合均匀后进入梳毛机，经梳理后进入细纱机拉细，然后进入络筒机将纱疵去除，再根据产品要求合成所需股数，并加捻至一定捻数即为成品。

(2) 羊绒、羊毛面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各类棉、毛纱线经过整经织成坯布，在染整加工前，为防止织物在洗、缩、染过程中，产生条折痕和卷边，故先缝成袋形而后进行洗呢以洗净织物中的油污、杂质，使织物洁净，便于染色和后道加工。再根据产品要求在 98℃ 进行染色，加入所需比例的染料助剂。染色后需脱水，去除织物含水，便于后续加工，然后进行缩呢使毛织物在 5% 左右缩剂、一定温度和压力的作用下，发挥羊毛的缩呢性能，使织物紧密，手感丰厚柔软，表面具有绒毛，达到规定长度、宽度和单位重量，增进织物的耐用和保暖性能，美化外观；然后再进行一次洗呢、脱水并烘干，烘干过程需保持一定的回潮率，同时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及呢坯在后整理过程中幅缩情况，确定烘呢幅宽，温度一般为 80~105℃，将卷边烫平后，进行拉毛，将织物中纤维起出，产生一层绒毛覆盖在表面，使织物有柔然丰富的手感，隐蔽织纹，增进美观和保暖性。拉毛后织物表面绒毛杂乱不齐，需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将绒毛剪齐或剪短，使绒毛整齐，织物平整、表面光洁。此时的织物往往回潮率过低，影响整理质量。因此织物需要落水，达到一定的回潮率，以增进蒸呢的整理效果，提高手感和光泽度。后再进行一次拉毛，进一步增进美观和保暖性。而后在 60~70℃ 打卷，增加织物光洁度。在又一次脱水、烘干、剪毛后，人工进行熟修，进一步去除织物表面杂质。再一次湿打卷、烘干，根据需要进行烫光，使织物平整，有光泽，身骨坚实，最后再进行蒸呢，在 100~110℃ 下汽蒸，使织物呢面平整，有光泽，手感柔软有弹性，可增进定型作用及尺寸稳定性，减少缩水率。

五、污染防治措施

1、雨、污水治理措施

1) 雨水系统

厂区排水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厂区内的地下雨水沟收集后，再经南、北厂界的雨水排管（设闸门）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沟与厂区污水站调节池（划出 500m³ 作为事故应急池）的进口相通，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管上的闸门，污染雨水可进入事故池应急池内暂存。

2) 生活污水系统

厂区内的厕所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地下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食堂污水先经化隔油池处理，再经地下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3) 生产废水系统

①染色废水

染色废水分为高浓度染色废水及低浓度染色废水。**高浓度染色废水**主要为染缸的染色废

水、前道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通过地埋式的高浓度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再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低浓度染色废水**主要为染缸的后道清洗废水，由染缸下部的低浓度废水排口通过地埋式的低浓度污水管网进入中水回用装置进行处理合格后，再由中水回用专用管道回用于染色前处理工序和部分漂洗工序。

②污泥压滤液：污泥压滤机区域设有围坎，压滤液通过管道排入污水调节池。

③污泥堆放间渗滤液：通过明沟排入污水站调节池。

④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泵回至回用水池。

4) 污水处理方案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共建有 2 套废水处理系统，一套为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200t/d；一套为低浓度废水回用系统，处理能力为 800t/d。

①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

该污水处理站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染色废水、前道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先进入该装置进行厂内预处理，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再排入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海。

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设计资料，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1-8。

表 1-8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指标	进水	出水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COD _{Cr} (mg/L)	≤1000	100	200
BOD ₅ (mg/L)	≤200	20	50
SS(mg/L)	≤200	70	100
色度 (倍)	≤400	40	80
pH	6-9	6-9	6~9

处理工艺

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采用“沉淀+接触氧化”工艺，主要包括：

① 废水经过自动格栅去除较大的杂物后流入调节池。调节池底部安装曝气系统，通过混合与曝气，防止可沉降的固体物质在池中沉降下来和出现厌氧情况。

② 废水经提升泵至旋转格栅，去除细小纤维后流入初沉池。

③ 初沉池中投加脱色剂和混凝剂，去除大部份的悬浮物（SS）、部份色度及有机物（COD），同时还可以使废水中不能被自动格栅去除的短纤维得到彻底地去除，减少后续对生化处理的影响。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水解水化池，污泥流入污泥浓缩池。

④ 初沉池出水进入水解水化池内，废水由下往上通过长有厌氧微生物的活性污泥，由于厌氧微生物以活性污泥形式生长在填料载体内表面，污水中呈流动状态，使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在厌氧菌的作用下，将其降解为水溶性小分子物质等基质，从而提高 BOD 与 COD 的比值，以提高后续生化处理效果。

⑤ 污水随后进入接触氧化池内，池底部设有曝气装置，空气从底部鼓入与水接触，使水中有充足的溶解氧，使污水得以净化。

⑥ 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同时根据水质情况适量投加脱色剂和混凝剂，上清液流入排污口排放，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

⑦ 初沉池和二沉池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然后用泵打入污泥浓缩罐内，再通过空压机压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滤液排入污水调节池，滤饼（干污泥）外运用于制砖。

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污水站的工艺流程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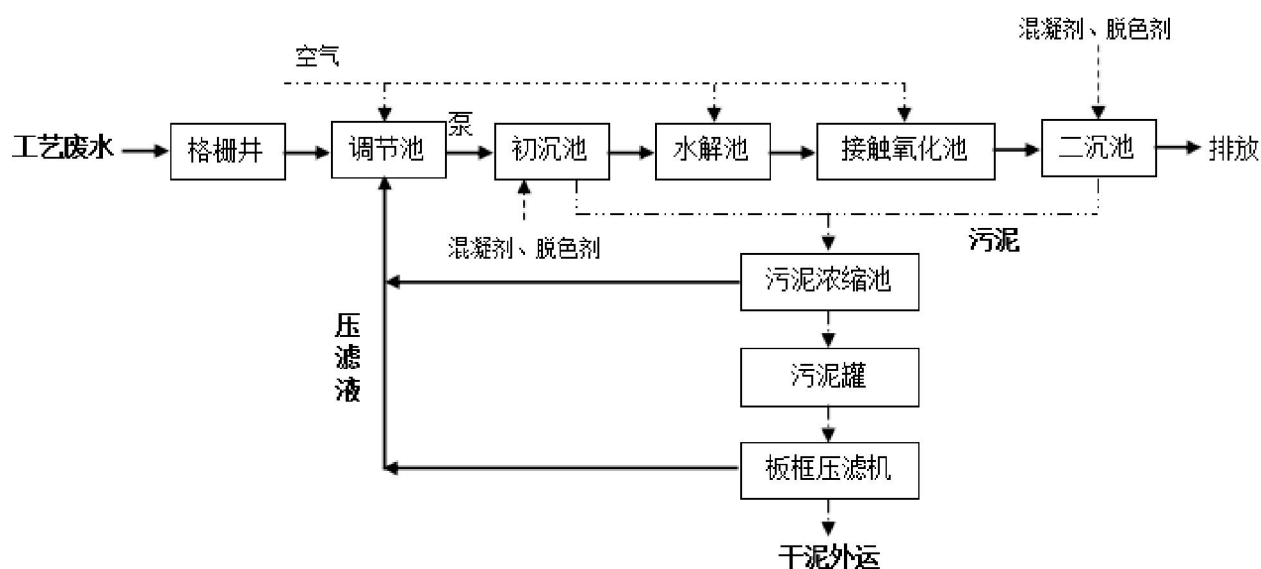


图 1-6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低浓度废水回用系统

该设施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对后道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达到企业的回用水质

要求后，与新鲜水混匀使用于染色前处理工序和部分漂洗工序。

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设计资料，中水回用系统的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1-9。

表 1-9 中水回用系统进、出水水质表

指标	进水	出水	控制指标
CODcr (mg/L)	≤200	40	40
BOD ₅ (mg/L)	≤180	10	10
SS(mg/L)	≤300	10	10
色度(倍)	≤250	10	10
pH	6.5-8	6.5-7.5	6.5~7.5
硬度(mg/L)	≤300	150	150
铁、锰(mg/L)	0.5	0.1	0.1
Cl ⁻ (mg/L)	≤200	/	/
水温(°C)	≤40	/	/
浊度(NTU)	≤1000	10	10

处理工艺

中水回用系统采用“接触氧化+气浮+物理过滤”工艺，主要包括：

① 漂洗废水首先经旋转格栅去除较大的杂物后流入漂洗废水调节池，用提升泵提升至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降解有机物，然后进入气浮池处理。

② 废水经气浮处理后自流至中间水池，然后泵入石英砂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进行深度处理。在活性炭吸附塔中通过活性炭的吸附、生物膜的降解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达到企业要求的回用标准。

③ 处理后达标后的中水排入漂洗废水回用水池暂存，与新鲜水混均后回用。回用处理系统中的石英砂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的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调节池。

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调查，中水回用系统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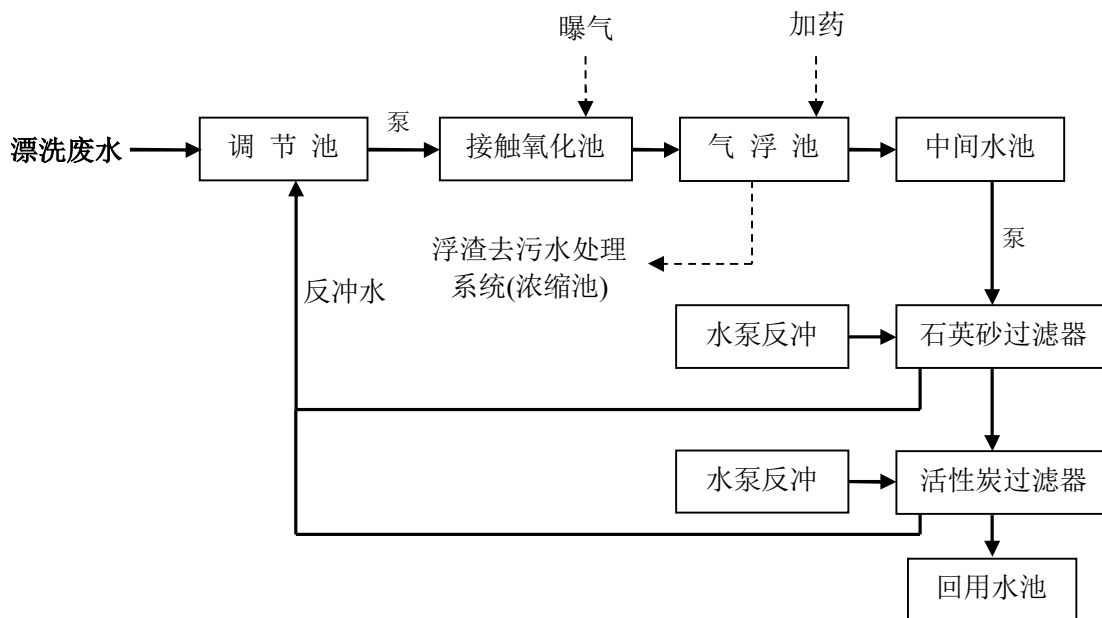


图 1-7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治理措施

目前燃煤锅炉已淘汰，因此锅炉废气已不存在。

①织造废气

企业一方面在车间内安装了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另一方面在粗纺车间顶部安装了喷雾管线，通过间歇喷雾装置进行生产场地喷淋保湿。

②剪毛废气

染整车间（呢绒）车间共有 2 台起毛机、2 台起剪联合机及 3 台单刀剪毛机，每台机器均配置 1 台布袋收尘器，剪毛废气经布袋收尘后排放于车间内，其中的棉尘截留于布袋内，定期进行清理外运。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 3 台单灶风量为 2000m³/h 的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④污水站臭气

厂区污水站的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已经采用水泥预制板进行加盖，因疏于管理，已出现严重破损。

3、固废处置措施

①污水站污泥送慈溪市新浦镇马潭路村砖瓦厂制砖；②废包装、铁桶及塑料桶由供应商回收；③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委托处置协议已过期；④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原项目污染源汇总

根据 2009 年搬迁项目环评，污染源强汇总如下。另外，2014 年底已淘汰燃煤锅炉，锅炉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如蒸汽锅炉燃煤烟气（SO₂、NO_x、颗粒物）、煤渣、灰渣、烟气脱硫产生的硫酸钙也消失。

表 1-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万 t/a)	49.84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	
		COD (t/a)	338.88		
		SS (t/a)	119.62		
		NH ₃ -N (t/a)	4.49		
废气	织造车间粉尘		35.6t/a	35.6t/a	车间通风
	剪毛粉尘		不定量	少量	集尘罩收集
	油烟		0.297 t/a	0.045 t/a	安装油烟净化器，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0.952 t/a	0.952 t/a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347 t/a	0.0347 t/a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污泥 (t/a)		660	0	送慈溪市新浦镇马潭路村砖瓦厂制砖
	废包装材料 (t/a)		30	0	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料及剪毛粉尘 (t/a)		10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生活垃圾 (t/a)		247.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17 年企业实际用水量为 230068t，排水量 213104t，回用水量 160762t，中水回用率为 43.0%。实际排水量未突破环评审批量，中水回用率符合环评中 40%的要求。

七、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情况一览表

	批复及验收情况	现状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迁建后的染色能力为 4100t/a，其中自身配套生产粗纺 1200t/a、精纺纱和半精纺纱 1000t/a、花式纱 1000t/a、面料 70 万米/年，对外加工毛条和散纤 900t/a、面料 40 万米/面。	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 2017 年生产情况，产量在审批产能范围内。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 2008 年第 14 号公告)，应以事实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当代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通过采取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等措施，降低产品的能	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耗、物耗、水耗。	
	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12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清污分流后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其中色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92）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你公司需同步新建回用水处理能力为 800t/d 的中水回用系统，确保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建有 1200t/d 污水站及 800t/d 中水回用系统。根据企业提供 2017 年实际用排水情况，中水回用率约为 43.0%
	鉴于宁波（骆驼）城市工业功能区未实行集中供热同意中鑫毛纺集团公司更新 2 台 4t 燃煤蒸汽锅炉。锅炉应采用含硫率小于低于 0.8% 的煤为燃料，并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锅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于 35m 高烟囱排放。脱硫除尘设施脱硫率须达到 70% 以上，除尘率 95% 以上。	已淘汰燃煤锅炉
	对后整理车间剪毛粉尘应收集除尘处理后排放；对污水处理站的水解酸化池、生化池须采取加盖密闭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污水站水解酸化池、生化池已有水泥盖板。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的 III 类区的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要求实行分类管理、处置，废弃助剂、染料与包装桶（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弃助剂、废活性炭无规范暂存场所；危废处置协议已过期。
	建立标准化污水排放口，配置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排污口已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局联网。
	强化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必须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	已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告制度。	施工期已结束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并建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性建筑物和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住性建筑物和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八、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如下。

（1）废水

企业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废水排放口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3	6~9
		COD	79	200
		SS	30	100
		色度	8	80
		总磷	0.16	1.5
		氨氮	0.903	2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噪声

企业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结果见表 1-13。

表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厂界东	9:10~9:29	55.9	70	22:33~22:52	49.8	55
厂界南		51.4	65		47.8	55
厂界西		61.8			53.8	
厂界北		60.5			50.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九、环保建议

1、废弃助剂、废活性炭无规范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委托处置协议已过期。要求企业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 并粘贴标签, 危废暂存点应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效果, 确保雨水无法进入。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即使发生外溢, 渗漏液也很难外溢进入环境。要求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将危废收集、暂时贮存在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内运走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总量控制建议值

燃煤锅炉已于 2104 年底淘汰, 在 2017 年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中无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17 年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11144385288Y001P) 核准的总量指标,

其中废水排放总量为299000吨/年，COD排放总量为59.8吨/年（纳管），氨氮排放总量为5.98吨/年（纳管），总氮8.97吨/年（纳管）。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机电园区聚源路 288 号，厂区东侧隔九龙大道为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侧隔聚源路为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136m 处为邵家汇），西侧为宁波市镇海消防配件厂、宁波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2-2（周围环境概况图）。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地形、地貌、地质

宁波平原属滨海沉积平原，是全新世海相黑色淤泥质土(厚 30cm 左右)复盖在更新世(厚 80cm)海陆空交互相堆积层之上，沉积后海水退出成陆，为第四纪地层。镇海中大河以北地带，表层为灰色、灰黄色亚粘土，局部地段发育成湖沼，并有沼泽泥炭堆积形成较差的地基基础。在甬江口的镇海、北仑一带，尚有侵蚀残余的山地分布，如招宝山、金鸡山等；在甬江口西侧沿海为滨海堆积型滩涂地貌，其东侧多海蚀岸地貌，形成了深水良港。

镇海区位于新华夏系巨型地质构造体系第二隆起带的南端，并有纬向构造复合，形成北东、北东隆起及凹陷低洼地带。北北东向压性、压扭性，东西向压性断裂。本区出露岩石以上，侏罗纪火山岩为主，如灰紫为主，如灰紫色英安质凝灰角砾岩、熔结凝灰岩、流纹质或角砾玻屑凝灰岩、砂岩、泥岩等。

3、气候特征

镇海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冬季少雨干冷，春末夏初为梅雨季节，7-8 月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晴热少雨。由于地处沿海，受海击风影响比较明显，夏秋季节受太平洋台风影响，伴有大风和暴雨。本区域主要气象要素

如下：

历年最高气温	38.7℃
历年最低气温	-8.8℃
年平均气温	16.3℃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多年平均降水量	1312.3mm
年平均气压	1016.5hpa
年平均雨日	159.5d
年平均风速	4.82m/s
主导风向	NW(9.5%)
次主导风向	SE(8.3%)

4、水系水文

镇海以北为杭州湾海域，该海域潮波来自东海，属非正规半日潮。海域基本为沿岸往复流，具有落潮流大于涨潮流，涨潮流历时大于落潮流历时的特征。其多年平均潮差为 1.76 米，历年最大潮差为 3.67 米；最高潮位 4.97 米，历年最低潮位-0.2 米；平均涨潮历时 6 小时 18 分，平均落潮历时 6 小时 7 分。

镇海附近海域出现海浪有风浪、涌浪、混合浪 3 种类型，以混合浪为主。春、夏、秋季节（除受台风影响外）海区海面出现海浪波高平均 0.5~0.8 米，最大波高 1 米在右，周期 3.0~4.0 秒，浪向多偏东。冬季海区内出现海浪状况较为复杂，受冷空气频繁侵袭，海面经常出现 8~10 级偏北大风，由此产生偏北大浪。大风过后由外海传来涌浪随之出现，海面海浪平均波高 0.5~2.5 米，最大波高 1.0~3.0 米，周期 4.5~6.0 秒。镇海附近海域受台风直接或边缘影响，通常出现波高 3.0~5.0 米巨浪，最大波高 6 米左右，周期 6.0~7.0 秒，浪向偏东转偏北向。

1、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镇海区澥浦镇新泓口，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江北区、镇海区和海曙区，服务面积 177.24km²，具体包括慈城古镇、慈城新城、江北创业园区、洪塘镇、庄桥镇、机电园区、骆驼新区、高教园区北区、环城北路沿线及弯头地区、九龙湖新区、澥浦镇和化工区岚山片、湾塘片等地区。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用地为 15.48 公顷，规模为 10 万 m³/d，已于 2007 年 11 月正式通水运行。一期工程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工程污水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执行，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两级标准执行。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及再生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7 月批复，计划于 2014 年投入运行。工程内容包括：二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包括深度处理），再生水回用规模 6 万 m³/d；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工程规模 10 万 m³/d、污泥深度处理以及除臭（包括一期工程以新带老除臭）、尾水深海排放设施调整、改造。二期工程实施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再生水规模为 6 万 m³/d；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镇海骆驼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V-0-5）。

面积：11.2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新城西侧，具体范围是慈海南路（世纪大道）-绕城高速与镇海和江北行政区分界线所围成的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主导功能：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环境目标：1、地表水达到Ⅲ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2、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3、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4、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管控措施：

1、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2、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7、禁止畜禽养殖；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等。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纺织品制造项目，对照镇海区环境功能区划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满足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为纺织品制造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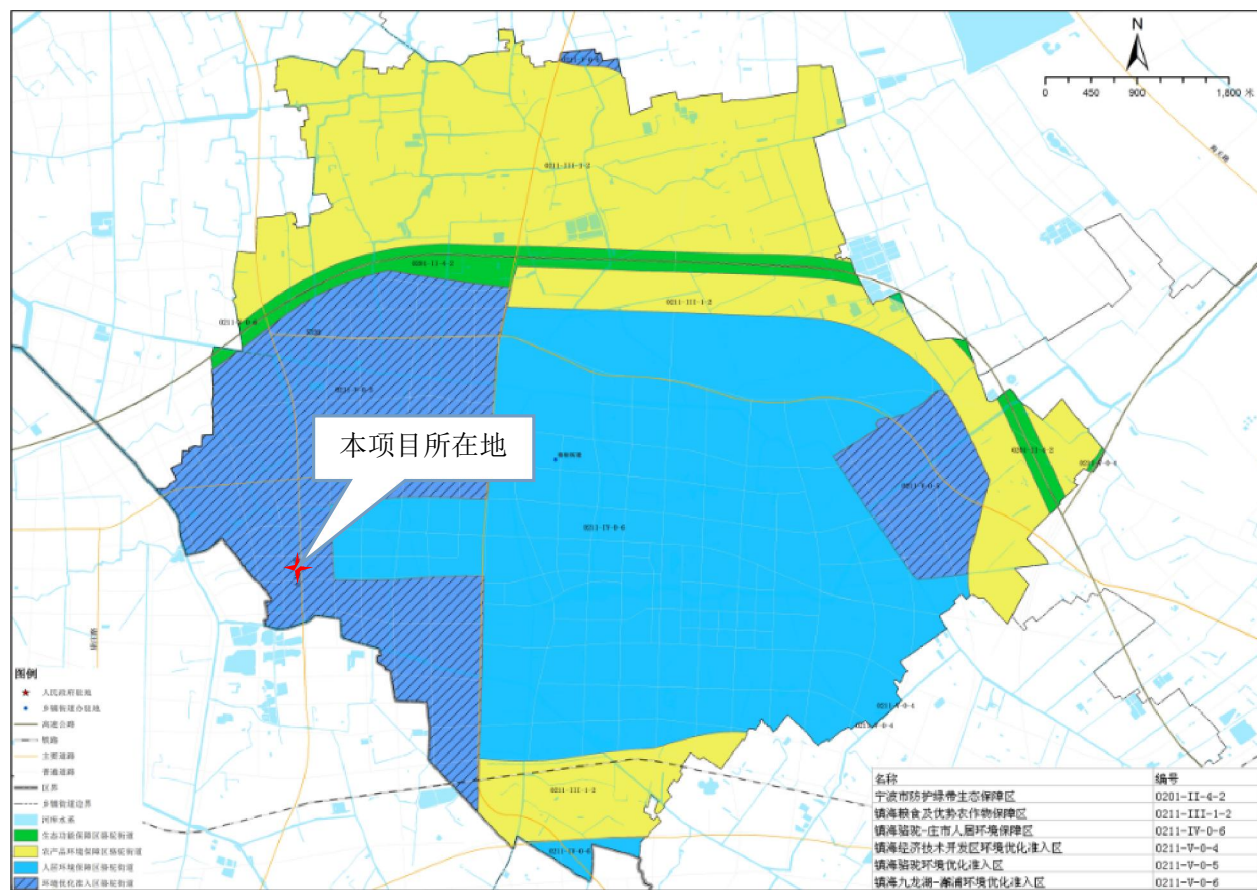


图 2-3 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宁波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该地区位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机电园区聚源路 288 号，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镇海区环保局环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中龙赛医院站点连续 7 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017.11.2	11	67	76	47
2017.11.3	12	63	134	86
2017.11.4	9	18	39	6
2017.11.5	10	37	44	25
2017.11.6	12	90	138	90
2017.11.7	12	84	147	110
2017.11.8	12	66	116	84
二级标准（日平均）	150	80	150	75
达标情况	达标	部分超标	达标	部分超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PM₁₀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二氧化氮、PM_{2.5}略有超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项目位于骆驼机电园区，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度)，骆驼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16 年骆驼监测点位水质监测和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pH	COD _{Mn} (mg/L)	石油类 (mg/L)	溶解氧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6	测值范围	7.58~8.82	6.1~9.4	0.12~0.28	3.21~6.68	5.1~5.9	0.69~1.45	0.25~0.29	5~29
	平均值	8.08	7	0.2	4.18	5.6	1.29	0.277	23
评价结果	I 类	IV 类	IV 类	IV 类	IV 类	IV 类	IV 类	IV 类	

监测结果表明：骆驼监测点位中 COD_{Mn}、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2）地下水

本项目为纺织品制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

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II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地下水为三级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嘉琪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委托浙江鼎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区域的地下水的检测报告数据。

1) 监测布点

表 3-3 地下水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备注	于本项目距离 (m)	水位 (m)
1#	北纬29° 58' 30" 东经121° 34' 19"	嘉琪公司厂址附近	1500	0.6
2#	北纬29° 58' 5" 东经121° 34' 3"	田胡村	700	0.4
3#	北纬29° 58' 30" 东经121° 34' 41"	吉荣路附近	1900	0.8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4。

表 3-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IV类标准值	1#		2#		3#	
		检测值	标准指数	检测值	标准指数	检测值	标准指数
pH 值	5.5~6.5, 8.5~9	6.88	/	7.18	/	7.12	/
氨氮≤	1.5	0.238	0.476	0.252	0.5	0.249	0.5
耗氧量≤	10	5.58	0.558	7.50	0.75	4.23	0.423
硝酸盐≤	30	2.33	0.078	4.27	0.142	3.20	0.107
亚硝酸盐氮≤	4.8	<0.003	0.03	<0.003	3	<0.003	3
挥发酚≤	0.01	<0.003	0.03	<0.003	3	<0.003	3
砷≤	0.05	<2×10 ⁻⁴	0.004	<2×10 ⁻⁴	0.004	<2×10 ⁻⁴	0.004
汞≤	0.002	<4×10 ⁻⁵	0.04	<4×10 ⁻⁵	0.04	<4×10 ⁻⁵	0.04
铬(六价)≤	0.1	<0.004	0.04	<0.004	0.04	<0.004	0.04
总硬度≤	650	128	0.233	318	57.82	222	40.36
铅≤	0.1	<0.001	0.01	<0.001	0.01	<0.001	0.01
氟化物≤	2.0	0.81	0.405	0.88	0.44	0.73	0.365
镉≤	0.01	<1×10 ⁻⁴	0.01	<1×10 ⁻⁴	0.01	<1×10 ⁻⁴	0.01
铁≤	2.0	0.49	0.327	0.26	0.1733	0.15	0.1
锰≤	1.5	0.11	0.11	0.09	0.09	0.08	0.08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606	0.303	842	0.421	670	0.335
硫酸盐≤	350	32	0.091	34.3	0.098	31.6	0.09
氯化物≤	350	119	0.34	200	0.571	125	0.357
总大肠菌群≤	100 个/L	22 个/L	0.22	20 个/L	0.20	12 个/L	0.12

细菌总数≤	1000 个/mL	340 个/mL	0.34	310 个/mL	0.31	210 个/mL	0.21
石油类	/	0.12	/	0.16	/	未检出	/
K ⁺ ≤	/	10.9	/	28	/	25.2	/
Na ⁺ ≤	/	97.8	/	117	/	90.4	/
Ca ²⁺ ≤	/	36.0	/	80.2	/	56.6	/
Mg ²⁺ ≤	/	7.98	/	31.0	/	17.4	/
CO ₃ ²⁻ ≤	/	0	/	0	/	0	/
HCO ₃ ⁻ ≤	/	204	/	339	/	276	/
Cl ⁻ ≤	/	110	/	185	/	110	/
SO ₄ ²⁻ ≤	/	30.6	/	33.1	/	29.8	/

从上表可知，地下水各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均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

3) 地下水化学类型判定

根据表 3-4 项目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求得项目各点位库尔洛夫式计算参数见表 3-5。

表 3-5 项目各点位库尔洛夫式计算参数

离子	毫克当量数			阳(阴)离子毫克当量总数			毫克当量百分数%		
	1#	2#	3#	1#	2#	3#	1#	2#	3#
K ⁺	0.28	0.72	0.65	7.00	12.4	8.86	3.99	5.79	7.30
Na ⁺	4.25	5.09	3.93				60.77	41.03	44.38
Ca ²⁺	1.80	4.01	2.83				25.73	32.34	31.95
Mg ²⁺	0.67	2.58	1.45				9.50	20.84	16.37
CO ₃ ²⁻	0.00	0.00	0.00	7.08	11.46	8.24	0.00	0.00	0.00
HCO ₃ ⁻	3.34	5.56	4.52				47.23	48.50	54.88
Cl ⁻	3.10	5.21	3.10				43.76	45.48	37.59
SO ₄ ²⁻	0.64	0.69	0.62				9.00	6.02	7.53

根据上表，项目 1# 点位库尔洛夫式为： $\frac{\text{HCO}_3^3}{\text{Na}_{60.77}} \frac{\text{Cl}_{43.76}}{\text{Ca}_{25.73}} \text{pH}_{6.88} T_{XX}$ ，为低矿化地下水，地

下水的化学类型为 HCO₃+Cl-Na+Ca 型；项目 2# 点位库尔洛夫式为：

$\frac{\text{HCO}_3^3}{\text{Na}_{41.03}} \frac{\text{Cl}_{45.48}}{\text{Ca}_{32.34} \text{Mg}_{20.84}^2} \text{pH}_{7.18} T_{XX}$ ，为低矿化地下水，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为 HCO₃+Cl-Na+Ca+Mg

型；项目 3# 点位库尔洛夫式为： $\frac{\text{HCO}_3^3}{\text{Na}_{44.38}} \frac{\text{Cl}_{37.59}}{\text{Ca}_{31.95} \text{Mg}_{16.37}^2} \text{pH}_{7.12} T_{XX}$ ，为低矿化地下水，地下水的

化学类型为 HCO₃+Cl-Na+Ca+Mg 型。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机电园区聚源路 288 号。根据《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划分标准分技术报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2003.1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昼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厂界东	9:10~9:29	55.9	70	22:33~22:52	49.8	55
厂界南		51.4	65		47.8	55
厂界西		61.8			53.8	
厂界北		60.5			50.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所处位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敏感点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敏感点见表 3-7。

表 3-7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田胡村	E	426	户籍人口 500 人
邵家汇	N	136	户籍人口 130 人

2、主要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中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 声环境：厂界四周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

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的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修改版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2	飘尘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	飘尘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小时平均	10		

2、水环境

(1)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中大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类别	pH	DO	CODcr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IV	6~9	≥3	≤30	≤10	≤1.5	≤0.5

(2)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参照地表水使用功能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具体评价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指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pH	6.5≤pH≤8.5			5.5≤pH<6.5 8.5<pH≤9	pH<5.5 或 pH>9.0
2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	>10
3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环境质量标准

4	氨氮	≤0.02	≤0.1	≤0.5	≤1.5	>1.5
5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6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7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8	锌	≤0.05	≤0.5	≤1.0	≤5.0	>5.0
9	铜	≤0.01	≤0.05	≤1.0	≤1.5	>1.5
10	铁	≤0.1	≤0.2	≤0.3	≤2.0	>2.0
毒理学指标						
11	镍	≤0.002	≤0.002	≤0.02	≤0.1	>0.1
1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13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14	银	≤0.001	≤0.01	≤0.05	≤0.1	>0.1
15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标准。详见表4-4。

表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 Leq/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a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技改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企业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		70	55

项目车间噪声标准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2007）中的8小时连续接触噪声限值85dB。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确定的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五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的排放量。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1144385288Y001P）核准的总量指标，其中废水排放总量为 299000 吨/年，COD 排放总量为 59.8 吨/年（纳管），氨氮排放总量为 5.98 吨/年（纳管），总氮 8.97 吨/年（纳管）。

本技改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技改后总量控制指标维持不变。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期。因此，本章节重点进行营运期工程分析，包括工艺技术、生产流程分析以及污染源调查分析。

1、工艺流程简介

本技改项目主要是将精纺纱线/半精纺纱线产品的外协纺纱改为自行纺纱，故新增精纺纱线/半精纺纱线纺纱工艺，前道染色工艺保持不变（详见图 1-4 条染工艺流程），新增工艺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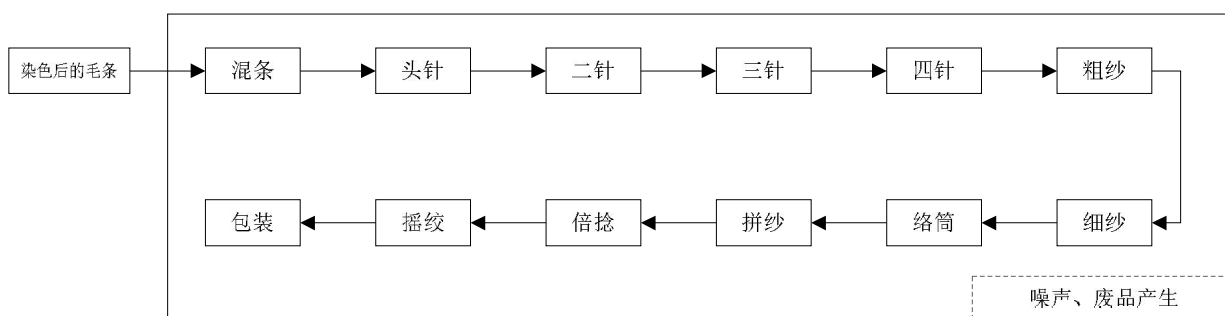


图 5-1 精纺纱/半精纺纱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即将已染色好的毛条经过一系列针织、纺纱、倍捻等物理加工过程形成纱线。整套工艺均在常温下完成，不涉及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因此无废气、废水产生。每道工序结束后均由人工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经过人工拆解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2、产污节点

废水：无废水产生；

废气：无废气产生；

固废：废品；

噪声：各设备运行噪声。

3、生产能力分析

精纺纱线/半精纺纱线总产能受染色设备制约，本项目主要将原为外协加工的纺纱工艺改为自行加工，染色工艺及设备不发生变化，因此精纺纱线/半精纺纱线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000t/a。

4、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印染企业废水主要为染色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织造设备，不涉及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织造设备，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废品经拆解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二（二）（3）“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不是固废，因此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4)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源于混条机、走锭机、倍捻机、络筒机、细纱机、粗纱机、针织机、风机等。主要声源设备见表 5-1。

表 5-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1	混条机	3	60-70
2	走锭机	2	65-75
3	倍捻机	4	65-75
4	络筒机	4	65-75
5	细纱机	12	65-75
6	粗纱机	2	65-75
7	针织机	3	65-75
8	风机	37	75-85

5、调整前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核算

由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三废”，技改前后“三废”排放情况不变。技改后整厂污染源强汇总详见表 1-1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水 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源于混条机、走锭机、倍捻机、络筒机、纺纱机、针织机等设备，声压级在65~75dB。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为补办环评，项目已于2016年实施，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1-13），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

废品经人工拆解后回用生产，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八、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水 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固体 废物	废品经人工拆解后回用生产，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噪声	加强设备管理，安装隔声垫等消声措施。															
其他	<p>该项目总投资 7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内容及规模</th> <th>环保投资 (万元)</th> <th>环保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隔声垫等消声措施</td> <td>5</td> <td>达标排放</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5</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噪声	隔声垫等消声措施	5	达标排放		合计	5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噪声	隔声垫等消声措施	5	达标排放													
	合计	5														

九、总结与建议

结论:

由于当今国内外毛纺市场面料向轻薄化方向发展，精粗毛纺面料平均纱支都在普遍提高，精梳毛纺面料的高支、特高支产品明显增多，2016年企业对精纺纱线/半精纺纱线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的外协纺纱改为自行纺纱，为此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和12月在宁波市镇海经信局备案“年产1000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镇经信技备〔2016〕071号）、“年产700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编号：2016-330211-17-03-003198-000）。项目实施后一直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11月接到镇海区环保局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依法完成环评手续，为此企业委托我公司编制这两个技改项目环评。

1、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PM₁₀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二氧化氮、PM_{2.5}略有超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骆驼监测点位中 COD_{Mn}、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地下水：地下水各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均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V类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环评为补办环评，项目已于 2016 年实施，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 1-13），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废品经人工拆解后回用生产，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3、审批原则性分析

1)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镇海骆驼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V-0-5）。本项目为纺织品制造项目，对照镇海区环境功能区划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满足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为纺织品制造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条件。

2) 本项目不新增“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本项目不新增“三废”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同原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1144385288Y001P）核准的总量指标一致。

4) 本项目不新增“三废”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生态保护红线：对照《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现状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均为工厂企业，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其噪声影响有限。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项目所在地电能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镇海骆驼环境优化准入区（0211-V-0-5）。本项目属于“六 20 纺织品制造”类别，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满足区划环境质量目标，符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结论：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调整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源强将发生一定变化。经评价分析，在中水系统增大处理能力后，同时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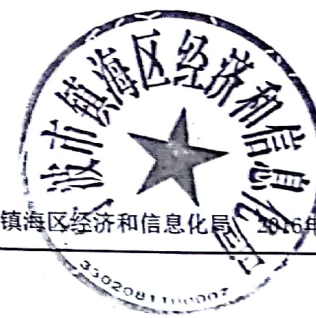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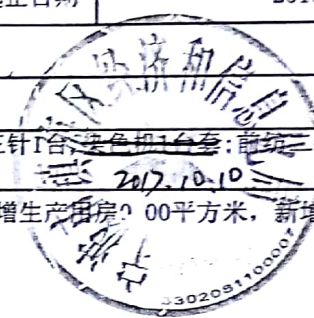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地区实施是可行的。

镇海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

编号: 2016-330211-17-03-003198-000

单位: 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隶属地区或部门		镇海区		项目建设地址		机电园区聚源路288号	
项目名称		年产700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行业属性		纺织及纺织织造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2016-12至2017-12	
项目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精纺纱线, 年产700吨									
进口设备名称及数量		无									
主要国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走锭机2台, 倍捻机1台, 配电设施1台套, 冷风机24台, 加湿器1台, 混条机2台, 倍捻机1台, 前纺三针1台, 绿色机1台套 ; 前纺三针四针2台, 粗纱机、细纱机、等共计69台套									
新征土地及工程造价		项目总用地面积0.00平方米, 新征用地面积0.00平方米; 新增土建面积0.00平方米, 其中新增生产用房0.00平方米, 新增辅助用房及其它0.00平方米。 项目利用企业已有土地的, 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 甬洞用(2010)0609363; 租赁使用其他企业厂房的, 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 /; 实施技术改造是否涉及主体结构改变: 否(填“是”或“否”)。									
能源消费情况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811.08吨标煤(等价值); 年用电量250.00万千瓦时, 年石油消费量0.00吨, 年天然气消费量0.00万立方米, E: 新增供水7.00吨									
环保、消防、安全、节能措施		按要求做到“三同时”。									
其它		是否属于“零土地”项目:						是			
总投资	554.00	固定资产投资	514.00	土建	120.00	资金来源	自筹	554.00	改造后预计新增效益	销售收入	10,500.00
				设备	384.00		银行贷款	0.00		利润	560.00
				其它	10		股市融资	0.00		税金	140.00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用汇	0.00万美元		其它	0.00		创汇	120.00万美元
县(市、区)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		<p>按以下第1款办理</p> <p>1、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同意备案(本表视作备案), 请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2、同意本项目核准咨询, 请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材料</p> <p>3、本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 不予备案(备案/核准)。</p> <p>4、其它处理意见。</p>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12月29日

镇海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

编号： 镇经信技备[2016]071号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隶属地区或部门		镇海区		项目建设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聚源路288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行业属性		纺织及纺织织造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2016-01至2016-12	
项目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纱线，年产1000吨									
进口设备名称及数量		络筒机，1台套									
主要国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小样打样机，5台套；自动滴液机，1台套；风机，37台套，									
新征土地及土建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0.00平方米，新征用地面积0.00平方米；新增土建面积0.00平方米，其中新增生产用房0.00平方米，新增辅助用房及其它0.00平方米。 项目利用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甬国用（2010）0609363； 租赁使用其他企业厂房的，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 实施技术改造是否涉及主体结构改变：否（填“是”或“否”）。									
能源消费情况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98吨标煤（等价值），年用电量11.76万千瓦时，年石油消费量0.00吨，年天然气消费量0.00万立方米，日新增供水0.00吨									
环保、消防、安全、节能措施		按要求做到“三同时”。									
其它								是否属于“零土地”项目：		是	
总投资	150.00	固定资产投资	140.00	土建	5.00	资金来源	自筹	150.00	改造后预计新增效益	销售收入	250.00
				设备	130.00		银行贷款	0.00		利润	50.00
				其它	5		股市融资	0.00		税金	25.00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用汇	0.00万美元		其它	0.00		创汇	20.00万美元
县（市、区）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 按以下第1款办理 1、本项目属备案项目，同意备案（本表视作备案），请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同意本项目核准咨询，请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材料 3、本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不予备案（备案/核准）。 4、其它处理意见。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7月6日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已在经信或发改等部门备案的《年产 700 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向环保部门依法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 12 月 31 日前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逾期未完成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144385288Y (1/1)

名 称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镇海区骆驼街道聚源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常华
 注册 资 本 玖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4 年 07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1994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 营 范 围 兔、羊毛纱及其混纺纱、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染料及助剂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原料、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本公司房屋、设
 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08月10日

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环建〔2009〕1号

关于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迁建 年产粗纺 1200 吨、面料 70 万米、精纺纱 和半精纺纱 1000 吨、花式纱 1000 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迁建年产粗纺 1200 吨、面料 70 万米、精纺纱和半精纺纱 1000 吨、花式纱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及随文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镇海区环保局初审意见（镇环许〔2008〕17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镇海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搬迁至宁波（骆驼）城市工业功能区（骆驼街道骆兴村）。迁建后的染色能力为 4100 吨/年，其中自身配套生产粗纺 1200 吨/年、精纺纱和半精纺纱 1000 吨/年、花式纱 1000 吨/年、面料 70 万米/年，对外加工条子和散纤 900 吨/年、面料 40 万米/年。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在项目的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 2008 年第 14 号公告），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当代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通过采取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等措施，降低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

（二）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12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清污分流后，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其中色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92）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你公司须同步新建回用水处理能力为 800 吨/日的中水回用系统，确保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三）鉴于宁波（骆驼）城市工业功能区未实行集中供热，同意中鑫毛纺集团公司更新 2 台 4 吨燃煤蒸汽锅炉。锅炉应采用含硫率小于 0.8% 的煤为燃料，并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

施，锅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于35米高烟囱排放。脱硫除尘设施脱硫率须达到70%以上，除尘率95%以上。

(四) 对后整理车间剪毛粉尘应收集除尘处理后排放；对污水处理站的水解酸化池、生化池须采取加盖密闭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五)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的III类区的排放限值。

(六)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要求实行分类管理、处置，废弃助剂、染料与包装桶(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七) 建立标准化污水排放口，配置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八) 强化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必须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

(九)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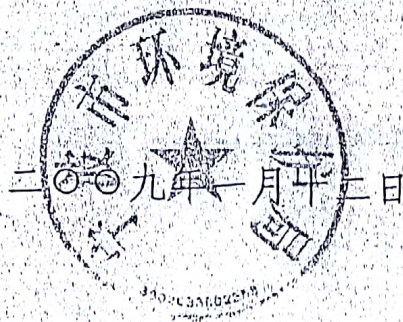
三、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并建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性建筑物和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

四、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该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不得高于 29.9t/a，SO₂ 排放量不得高于 24.2t/a，由原有企业总量自行平衡。

五、该项目须委托具有工程环境监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环境监理，有关监理计划报我局备案。工程结束后，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须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六、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你必须将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有关情况报我局检查同意。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请镇海区环保局加强对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保 印染项目 环评书 批复

抄送：镇海区发改局，镇海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省环科院。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月12日印发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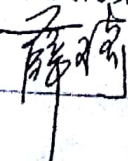
甬环验[2010]40号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94年,原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贵驷北大路,因绕城高速东段建设,整体搬迁至宁波(骆驼)城市工业功能区(原骆驼机电园区)内。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迁建年产粗纺纱1200吨、面料70万米、精纺纱和半精纺纱1000吨、花式纱1000吨生产项目于2009年1月由浙江省环科院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09年1月12日,宁波市环保局以甬环建[2009]1号对此项目作了批复。迁建后的实际染色能力为4100吨/年,其中自身配套生产粗纺纱1200吨/年、面料70万米/年、精纺纱和半精纺纱1000吨/年、花式纱1000吨/年,对外加工毛条和散纤900吨/年、面料40万米/年。2010年1月17日宁波市环保局以甬环建函[2010]5号对该项目的试生产作了批复。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迁建年产粗纺纱1200吨、面料70万米、精纺纱和半精纺纱1000吨、花式纱1000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甬环验字[2010]第5号)表明废水总排口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色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一级标准。锅炉废气经处理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噪声经整改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三类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经2010年4月12日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了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工程投入正式运行。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台帐制度、管网巡查制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10年9月2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 年 12 月 8 日</p>
备案编号	330211-2017-103-L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慈溪市新浦镇马潭路村砖瓦厂(一般固体污泥、印染污泥处理)

乙方：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污泥(包括印染污泥)由甲方处置达成以下约定：

一、经双方确认甲方有处置乙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污泥(包括印染污泥)的条件并同意接收无害化处置乙方的一般固体污泥(包括印染污泥)。

二、甲方同意每日可消化处置乙方的一般固体污泥(包括印染污泥)具体以实际过磅为准，污泥处置费按每吨270元(含税)计算。

三、结算：甲方每月底按回单的数量开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将污泥处置费保证在10天内全部结清。

四、每次污泥运输必须要有污泥运输四联单，根据环保部门实行签章回送给乙方，并以此为凭证进行结算。

五、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的一般固体污泥(包括印染污泥)从乙方场地开始起运后，应负责运到甲方指定场地，甲方必须合法将该污泥再生处置。如出现意外的环境污染违法事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涉。

六、双方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执行该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有效时间：2016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张东东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6年4月6日

热力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ZFD20-2012-SR003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宁波签订:

供热方: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合同中称甲方)

用热方: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合同中称乙方)

鉴于:

- 1、集中供热是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 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甲方拥有并管理位于宁波镇海的热力管道网络, 并通过该管道网络供应蒸汽实现集中供热;
- 3、乙方申请购买甲方热力产品,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并输送热力产品。

为此:

为保证热力管网安全、可靠、经济运行,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 就热力供应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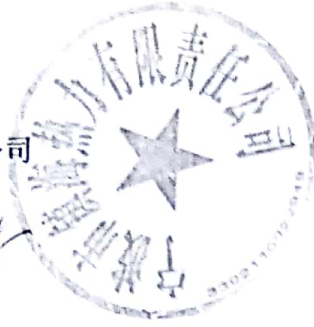
第一条 热力供应

-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热力产品, 甲方同意在确保安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 通过集中供热管网, 于 2013 年 6 月底前向乙方提供热力产品, 用于乙方日常生产用热。
- 1.2 用热地点: 镇海骆驼
- 1.3 用热介质: 蒸汽。
- 1.4 乙方应为甲方热力管道过境无偿提供便利, 过境路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 1.5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丁东



乙方：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鍾建明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聚源路 288 号)

委托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7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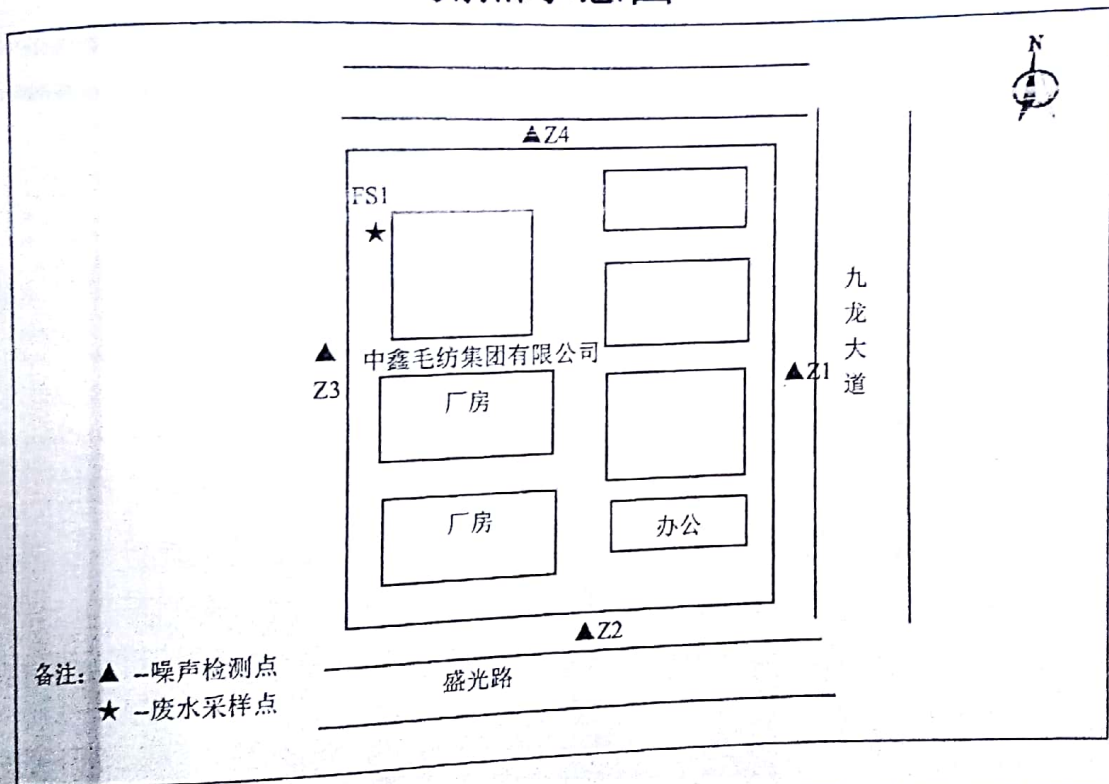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F51 废水排放口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9	200
		悬浮物 (mg/L)	31	100
		色度 (倍)	8	80
		总磷 (mg/L)	0.16	1.5
		氨氮 (mg/L)	0.903	2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	9:10-9:29	55.9	65	工业噪声	22:33-22:52	49.8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		51.4		工业噪声		47.8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		61.8		工业噪声		53.8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		60.5		工业噪声		50.0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 5m/s							

备注: 检测方案、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 噪声检测点
★ - 废水采样点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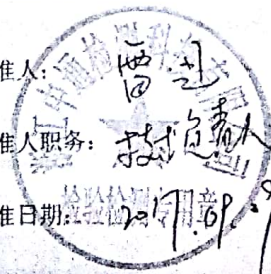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张楠

审核人: 王丽娟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批准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当地政府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	/	/	/	/	/	/
废水治理	1	/	/	/	/	/	/	/
噪声治理	1	加强设备管理，安装隔声垫等消声措施	/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	/	减小影响
固废治理	1	/	/	/	/	/	/	/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								
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00吨精纺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1000吨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总用地面积46188m ² ，建筑面积29673.45m ²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机电园区聚源路28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六20纺织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711 棉、化纤纺织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91330211144385288Y001P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560008	纬度	29.96637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0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71%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常华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甲字第2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144385288Y		技术负责人	林安甫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章林琼		联系电话	13486677655				
	通讯地址	机电园区聚源路288号		联系电话	13906698198			通讯地址	杭州余杭区向往街199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29.900	29.900	0.000	0.000		29.9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59.800	59.800	0.000	0.000		59.800	0.000						
		氨氮		5.980	5.980	0.000	0.000		5.98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8.970	8.970	0.000	0.000		8.97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